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017/2025號文件

檔號：CB4/HS/3/23

2025年6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政府在2022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出一系列入境措施，吸引和便利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發展。有關措施包括推出專門吸納高收入人士和世界頂尖大學畢業生的“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¹以及優化各項原有的人才入境計劃。為監督各項招攬人才措施的進度和成效，政府同時訂立於2023至2025年間每年最少吸引3萬5千名預計逗留至少12個月的人才的績效指標。政府並於2023年10月底在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成立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人才辦”)，對外推廣香港的優勢和機遇，以及招攬人才措施，吸引海內外人才來港

¹ 根據高才通計劃申請前來香港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時無須已在香港覓得工作。他們只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便可獲准在港逗留36個月(A類申請)或24個月(B類及C類申請)而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據此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現時可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網上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在提出延長逗留申請時，申請人必須證明其已在香港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香港開辦或參與業務。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一般可獲准延長逗留不多於三年，或至其在港的僱傭合約的有效期限屆滿，以較短者為準。

發展，並為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的支援服務，跟進人才入境後的發展和需要。

3. 為應對香港勞動力短缺的挑戰，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革新各項輸入人才機制，包括：

- (a) 更新人才清單，加入推動八大中心所需人才；
- (b) 擴大高才通計劃大學名單，加入13間海內外頂尖大學至198間，並把計劃內高收入人才(A類申請人士)的首個簽證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 (c) 優化“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新增渠道吸引年輕及具經驗而人力極短缺的指定技術工種專才來港；
- (d)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下增設機制，主動邀請頂尖人才來港發展，推進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及
- (e) 延長本港大學的大灣區校園畢業生納入“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的試行安排，為期兩年。

政府並進一步訂下新績效指標，在2025至2027年間，每年不少於5萬名人才成功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即續簽)。

4. 截至2025年5月底，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共收到48萬宗申請，當中近32萬宗獲批，逾21萬名人才抵港，部分人才亦攜同家眷來港落戶。由2023年至2025年5月底，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以受養人身份獲准來港的18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共約12萬人。

小組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在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議員商定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小組委員會由尚海龍議員擔任主席，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1及2。

6. 小組委員會自2024年6月展開工作以來共舉行了6次會議。為深入研究相關事宜，曾兩次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小組委員會共接獲47份意見書。**附錄3**載列曾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及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就不同議題進行了廣泛的討論，包括不同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情況、為新來港人才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包括就業、創業、子女教育及防騙等，以及人才辦的工作。由於小組委員會討論的事宜涉及政府的多個政策範疇，除勞福局和人才辦外，曾出席參與討論的其他政策局/部門包括教育局、保安局、勞工處、投資推廣署、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

8. 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及建議載述於下文各段。

人才入境計劃的推行情況

9. 小組委員會察悉，自優化輸入人才入境安排於2022年年底推出以來，經由**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抵港的人才數目已超越政府當年定下的在3年間合共引入10萬5千名人才的目標**。委員關注已抵港人才的原居地及留港狀況，以及尚待審批的申請個案的情況和申請已獲批的人才尚未來港的原因。

10. 政府當局告知，整體而言，持外國護照來港的人才約佔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是由內地來港的人才。在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中，優才計劃的獲批個案數目相對較低，原因是該計劃實行計分制，申請須經由社會各界所組成的委員會審批，處理時間會較長。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快審批程序。現屆政府推出的高才通計劃的申請程序較為簡單，審批亦較容易。高才通計劃除吸納主要來自內地的人才，亦有來自美國、澳洲、英國和加拿大這幾個國家的人才。

11. 政府當局並表示，勞福局曾於2023年向經由高才通計劃來港超過6個月的人才進行問卷調查(下稱“追蹤調查”)，結果顯示其中54%的到港人才已在香港成功就業，主要投身金融、創新及資訊科技和商貿等行業。他們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約

5萬港元，其中四分之一的人才每月收入達10萬港元或以上，10%每月收入為20萬港元或以上。以調查結果為基礎推算，2023年抵港的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港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約1.2%。申請獲批的人才可在簽證獲批後3個月內抵港。至於他們延遲來港的具體原因，勞福局表示會透過追蹤調查作進一步的跟進。

12. 委員詢問追蹤調查的涵蓋範圍及調查方法，以及有否就高才通計劃下不同類別的申請人再作較仔細的分析。亦有委員詢問如何得出2023年抵港的高才通計劃人才可為香港帶來每年約340億港元的直接經濟貢獻的估算。政府當局解釋，追蹤調查是勞福局根據從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取得的申請人的數據，以電郵邀請抵港6個月或以上的人才參加屬自願性質的問卷調查，並將不同類別的人才分開進行統計和分析。勞福局於2023年10月進行首次追蹤調查。根據入境處提供的資料，當時經由高才通計劃抵港半年的人士有大約5千人，勞福局共發出約5千份問卷，回應率接近4成。上述經濟貢獻的估算是以追蹤調查收集到的人才就業和薪金資料作為基礎，並按照政府統計師和經濟師計算經濟貢獻時使用的程式來計算。來港人才的家屬的工資數據亦會一併計算在內，但會加上權數作分析，從而計算出相關數字。

13. 對於追蹤調查的回應率低於一半，有委員關注是否有人才因遇到適應上的困難而不願作答，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高才通計劃下成功申請續簽的人數作為評定該計劃的成效的指標之一**。有委員認為，單靠自願性質的問卷調查方式不足以了解人才來港後所遇到的問題，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多種渠道，包括與非政府機構或團體合作，以了解人才來港後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目的和申請要求明確清晰，然而每個申請人對來港生活的期望不盡相同。政府當局會繼續宣傳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14. 就目前高才通計劃的學歷要求只限於合資格大學綜合名單內的大學/院校，當中包括世界百強大學畢業的本科生，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有關要求至涵蓋知名大學畢業的研究生。政府當局指出，目前確實有部分人才修畢外地知名院校的研究院課程，包括碩士和博士課程，卻因其本科課程學位並非來自世界百強大學，而未能符合高才通計劃的學歷要求。就此，政府已於2024年《施政報告》宣布擴大高才通計劃大學名單。

15.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年底推出，首批簽發的兩年期限簽證已於2024年年底陸續到期。有委員反映**有不少透過高才通來港的人才在申請續簽時遇到困難**，例如，有僱主因應新來港人才的簽證期限只提供短期僱傭合約，以致新來港人才未能獲入境處批出較長期間的簽證。此外，入境處要求申請續簽的人士提交的資料甚多，如受聘公司的營業額、利潤、員工數目等，而僱主未必願意提供該等資料。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向香港中小企業的僱主宣傳高才通計劃，並設立電話專線以集中處理有關續簽的查詢。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續簽申請，並公布續簽的數字及情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出高才通計劃續簽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證明其已在港受聘並能從中獲得穩定收入，或已在港開辦或參與業務。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入境處已於2024年11月1日起，暫時容許高才通計劃獲批人才於簽證到期前3個月提出續簽申請，以便利申請續簽人士在逗留期限屆滿前作妥善安排。入境處在收到續簽申請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兩至三個星期完成審批。入境處會適時審視處理申請個案的人手安排。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續簽數據，待累積一定數量的續簽申請並經詳細分析後，適時公布有關續簽的統計數字。

17. 鑑於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吸納的人才數目已超出預定目標，委員認為政府是時候**檢討各項計劃，並因應每個行業對人才的需求而調整申請門檻，以便將資源集中在急需引進人才的行業和領域**。政府當局表示，人才辦會定期舉辦以創科、創業及求職為主題的研討會，介紹香港創業商營機遇、開展業務及初創建議、就業市場趨勢及求職技巧等資訊。人才辦的對外宣傳亦會針對特定行業，讓海外人才在來港前了解相關行業的狀況。勞福局正研究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在全球吸引特邀人才來港，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公布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

18.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時會否考慮收緊審批條件，例如對人才及其受養人施加年齡限制，以免本港的老齡化趨勢加劇，並研究要求來港人才及其受養人購買醫療保險，以減輕本港的醫療系統的負擔。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高才通計劃的申請者以30至40歲的人士佔大多數，有助改善本港的老齡化問題。施加過多申請條件會令高才通計劃的

審批工作變得複雜，但政府當局會備悉有關意見，並適時對計劃作出調整。

19. 有委員關注**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對本地人才及勞動人口帶來的影響**，並建議在計算失業率時考慮新來港人才帶來的新生勞動人口。政府當局告知，來港人才大多從事金融、貿易和創科領域。金融和貿易一直都是本港的傳統強勢行業，需要大量人才，而新來港人才亦有助發展本港的創科新興行業。大部分已就業的到港人才均為大學畢業，來港後主要從事專業和管理層工作。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22年的香港勞動人口為377萬6千人，到2024年第4季已大約增加了6萬人，整體上反映了一個上升的趨勢。本港的失業率是政府統計處按照一直沿用的調查方法來計算，而政府當局會根據就業市場的變化和人力需求調查結果，制訂措施應對未來經濟環境的變化，適時調整招攬人才的政策，並會以培訓本地勞動力為重點。

20. 小組委員會並察悉，**政府當局已完成新一輪的人才清單檢討工作**。更新了的人才清單新增了9項專業，當中包括會計業專才、專利專業人員、法律知識工程師、驗船師等。人才清單可應用於優才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符合人才清單要求的申請人在優才計劃下可獲優先考慮。此外，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兩項就業掛鈎的計劃下，如引入人才的職位屬清單表列的專業/職業，僱主可直接提出申請而無須證明有本地招募困難，以縮短招聘外來人才的時間。更新的人才清單已於2025年3月1日起生效，並上載至人才辦的網頁。

就業及創業支援

21. 小組委員會察悉，人才辦的線上求職平台與四個招聘網站平台聯網提供的職位均經過篩選，主要針對高才通計劃或優才計劃的申請人。勞工處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涵蓋基層以至要求高等學歷的職位，以及不時為不同行業舉辦大型或地區招聘會。人才辦的線上求職平台提供各工種及行業的職位空缺及薪酬資料，以及每日實時展示超過5千個優質招聘崗位，人才可直接經由平台申請職位。人才辦並聯同合作夥伴為不同背景、資歷及經驗的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支援。此外，人才辦與不同界別的僱主和專業團體保持聯繫，當中包括香港僱主

聯合會。人才辦在2024年舉辦及協辦8場線上線下招聘會，並將會在2025年舉辦不少於12場線上線下招聘會。

22. 有委員指出，雖然已有不少高才通計劃人才攜同家人抵港，但人才辦線上平台登載的職位空缺只有5千多個，當中有部分更並非專業工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勞工處的就業轉介服務)，**應更聚焦新來港人才的需要及切合其資歷**，並在更早階段為有意申請來港發展的人才提供就業資訊，以確保抵港人才的專業與本港的就業市場需求對接。有委員建議人才辦邀請求職機構的合作夥伴協助進行調查，並與僱主團體及商會密切聯繫，以掌握有意招聘非本地人才的行業、企業和工種，以及薪酬水平的資料，從而提供更聚焦的就業轉介服務，避免人才錯配。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鼓勵本地僱主以網上面試形式招聘海外人才，讓他們可在找到工作後才申請來港，並**透過持續的追蹤調查跟進已來港人才的就業情況**。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現時高才通計劃的申請所需時間大約為三個星期至一個月，因此申請人可考慮在找到工作後才提出申請。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向參與招聘活動的僱主或協辦機構收集求職及獲聘人數等資料。

23. 有委員指出，有意申請高才通計劃的C類人士可能是剛畢業或工作經驗尚淺的年輕人才，建議人才辦前往內地為這類人才舉辦以生涯規劃等為題材的講座，以便他們在申請來港前對香港的就業情況有所了解。政府當局告知，人才辦不時到訪世界各地的知名大學，向當地學生介紹香港的就業市場及情況，並邀請已定居香港的人才與當地學生分享切身經驗，讓有意申請來港的人才對香港有更深入的認識。

24.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目前有多少新來港人才成功創業，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新來港人才**提供**如科學園和數碼港等的**創業空間和尋找創業資金的渠道**。政府當局告知，截至2024年年底，香港總共有4 694間初創公司。在有提供資料的創業者當中，超過70%是本地人，28%是非本地人，而非本地人當中有40%來自內地，其餘分別為英國、美國、法國、澳洲等其他國家。投資推廣署會向初創企業家(包括新來港人才)介紹政府和私人推動的各項資助及支援措施、提供關於香港初創生態圈的資訊、協助初創人才對接相關網絡、提供市場資訊和行業法規的指引、協助申請簽證和許可證、介紹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提供市場推廣支援等。投資推廣署亦設有專題的StartmeupHK網站，並策劃年度旗艦活動“StartmeupHK

創業節”，提供機會予初創企業家接觸準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以發展他們在港的初創業務。政府當局在推廣人才政策時會宣傳香港的發展優勢，例如創科藍圖，同時亦正探討在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提供更多創科發展用地，以增強本港的招商引資的吸引力。

25. 政府當局並告知，工業貿易署一直透過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向中小企業免費提供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有意來港創業的人才可向該中心取得相關的資訊，亦可透過該中心的“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約見各行各業的顧問專家，就多個特定範疇取得免費的專業意見。委員察悉，政府於2019年10月整合了四個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自行創業和營商的來港人才可在中小企服務中心獲取一般營商和政府資助計劃的資訊，以及諮詢和轉介服務。政府亦於2020年1月成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合適的政府資助計劃和解答申請上的問題。政府已撥款1億元，由2023年起5年間逐步增強“中小企資援組”的服務，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申請政府資助。就有新來港人才在開立銀行戶口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對開設銀行戶口採取較嚴謹的程序，而國內新公司無法在港開設銀行戶口一般是由於申請文件不齊備。

26. 小組委員會關注香港的人才政策如何**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其他不同城市的優惠政策互相協調，以及便利人才落地的措施**，如資金互通和企業合作安排。政府當局告知，自粵港兩地政府於2024年1月簽署《關於推進粵港人才合作的框架協議》後，人才辦於2024年5月舉辦“香港·全球人才高峰會”，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人才高質量發展大會”。大灣區“9+2”城市在該大會上共同簽訂《關於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人才服務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人才辦在《合作備忘錄》的框架下促進大灣區的人才服務合作，並正在與大灣區“9+2”城市討論成立“人才港”，在提供資訊方面互相補足，尤其涉及內地城市的優惠政策。至於資金流的安排，政府當局正繼續就有關事宜與內地政府商討。

為來港人才的子女提供的教育支援

27. 就新來港人才普遍傾向為子女報讀名校，有委員認為，出現這種情況可能由於他們對本港公營學校不太了解，而國際學校與私立學校的資訊亦欠缺透明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升**

發放教育資訊的服務，提供包括各類學校的特色、入學申請機制及所需時間，以及學位情況等資料，以**協助家長為子女作出合適的選擇**。

28.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不同的選擇。中小學以公營學校為主，所有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6至15歲兒童，包括經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獲准逗留人士的受養人，均可在公營學校接受免費的小學和中學教育。新來港人才的子女可透過每年的學位分配機制入讀本地公營學校。如有需要，家長亦可聯絡就近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為合資格的兒童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服務。符合資格入讀公營學校的學生亦可選擇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此外，家長亦可選擇為子女報讀私立學校。國際學校屬私立學校，以自負盈虧的市場模式運作，提供非本地課程。為方便家長尋找及比較學校資料，教育局已推出全新的專題網站，介紹香港的國際學校及其他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教育局會持續加強宣傳，讓家長對香港的教育體制有更全面的認識。

29. 政府當局並告知，為協助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人才了解香港教育的資訊，教育局與人才辦合作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人才辦亦會與合作夥伴舉行主題講座及工作坊，介紹有關香港教育的資訊，並邀請已落戶香港的人才分享心得和經驗，讓來港人才對香港教育有更深入的認識。人才辦亦在其網上平台刊載本地教育及升學的資訊，並將收到的與教育及升學相關的查詢轉介予教育局跟進。

30. 有委員建議教育局**與大灣區各城市的學校協作，以增加新來港家長的選校彈性**，並考慮為新來港學童在本港提供寄宿學位。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已有學校提供香港課程。香港亦有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國際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供家長選擇。有關寄宿學位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土地有限，但學校如有意在校內加建宿舍，可與教育局探討有關計劃。

31. 有委員對新來港學童的精神健康問題甚表關注，促請教育局和學校**制訂措施，如提供適應課程，協助學童順利過渡香港的教育體制和面對新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語言隔閡和文化差異，並確保新來港的家長和學童，以及教育工作者的意見能適當地納入教育政策中。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學校在照顧內地學生的需要方面具備一定經驗。教育局向取錄新來港

學童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讓學校能按新來港學童的需要而靈活安排各項校本支援服務，幫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學習環境。新來港兒童亦可在入讀主流學校前先修讀為期半年的全日制啟動課程，或在課餘時間修讀由教育局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為期60小時的適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語文教育、學習技巧、個人成長和發展及社區適應。

32. 有委員關注新來港人才的子女**因其父母未能成功申請續簽而被迫中途退學**，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彈性安排，如給予寬限期，讓此類學童可完成該學年的課程後才離港。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因應上述情況要求學校主動與家長跟進和溝通，確保他們獲足夠時間作出安排，而有關家長亦應及早為其子女的就學事宜作出準備。此外，政府當局正探討如何就上述情況提供更好的過渡安排，如酌情批出短期簽證，以減少對學童的影響。為減少續簽問題對人才家庭帶來的影響，高才通計劃下A類人才的首個簽證期限年期已由兩年延長至三年。

33. 委員察悉政府沒有備存新來港人才的受養人在港就學的統計數據，並認為有關情況欠缺理想，因為有關數據可協助政府檢視相關的教育規劃及資源分配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現時獲准以受養人身份來港的人才子女在香港就學無須事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而學校亦無須向教育局申報有關這些學生的錄取情況，因此教育局沒有相關統計數據，而這些數據亦只能反映當刻的入學情況。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的人口推算，包括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對未來學位需求所帶來的影響。此外，因應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反應熱烈，教育局透過校舍分配工作機制將兩所空置校舍分配予國際學校，以新增約1千個學額應付來自內地和海外人才子女對教育需求的短期增長。教育局會與勞福局及人才辦保持溝通，留意來港人才數目的趨勢，從而作出整體部署，確保學位供應充裕。

協助新來港人才了解本地生活和文化的措施

34. 委員關注有內地人才透過中介申請來港而遭騙財，亦有已來港的內地人才墮入電話投資或涉及房屋中介的騙案，以及因誤信失實資訊而蒙受金錢損失。委員詢問警方**打擊這類以內地人才為目標的“黑中介”及詐騙**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人才來港前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

考慮邀請不同地方的網紅拍攝視頻傳播防騙資訊，協助加強宣傳。

35. 政府當局強調，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申請方法簡便，**有意來港的人才可直接向入境處提出申請，人才辦的線上平台亦提供直接連結至入境處的申請網頁，無需透過中介處理**。就識別和防範騙案方面，人才辦定期舉辦主題研討會及工作坊，圍繞求職、創業、教育、住房等不同生活主題，分享正確的資訊，避免有意來港或已落戶香港的人才受虛假資訊誤導而蒙受損失。人才辦在走訪內地或海外的大學時，亦會在活動上提醒當地學生加強警惕、慎用中介公司等，以提高他們的防騙意識，避免誤墮騙案。此外，據警方了解，涉案的中介大部分都在內地，因此保安局與國家反詐中心、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和國家移民局協作，安排成功申請來港的內地人才或學生在領取簽證時觀看防騙視頻，以便他們在抵港前掌握相關資訊。警方亦會與人才辦合作，為已來港的人才舉辦反詐騙講座，並在人才辦線上平台發放防騙資訊。除了官方微信、小紅書等媒介之外，警方亦建立超過100個微信群組，發放防騙信息。有意申請來港的人才亦可下載警方的“防騙視伏器”應用程式，預先了解防騙資訊。

36. 有意見認為人才辦應**主動透過電郵或短訊向新來港人才傳遞重要信息，並善用資訊科技工具和已有的平台（如“智方便”）向來港人才提供有用資訊**。有委員建議入境處協助邀請人才入境計劃的成功申請人加入人才辦的聯絡名單，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一個應用程式整合新來港人才所需的主要服務和資訊。政府當局告知，鑑於相關私隱條例，人才在抵港時須先同意讓入境處收集其個人資料，人才辦方可取得其聯絡資料。人才辦已建立了一個資料庫，當中載有約3萬多個有效的人才聯絡資料。勞福局會與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探討如何鼓勵新來港人才使用“智方便”。

37. 委員對人才辦推出的“人才義工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人才辦與坊間組織協作，進一步擴展該計劃。政府當局表示，“人才義工計劃”於2024年9月推出，人才辦會繼續推動“人才義工計劃”，積極與義務工作發展局、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合作夥伴合作，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義工活動，為來港人才提供多元化的義工服務機會，拓展其社交網絡，加強對社區的認識及對香港的歸屬感。截至2025年2月底，該計劃已有大約400多名人才登記義工。

38. 為協助新來港人才了解本地生活和文化，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為新來港人才推出融入社區計劃**。政府當局解釋，民政事務總署在政策上主要為來港家庭團聚的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協助他們了解香港的生活。民政事務總署亦通過大使計劃，安排背景和經驗相似的過來人擔任大使，主動接觸新來港人士，以介紹政府提供的服務。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善用民政事務總署建立的地區網絡，推出以地區為本針對新來港人才的支援措施。

人才辦的宣傳及推廣工作

39. 有委員留意到，透過高才通計劃申請來港的海外人才比例少於5%，並建議政府當局善用不同部門的資源，**加強海外宣傳工作，吸引更多國際專才**。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約25%的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持有外國護照。雖然高才通計劃的申請人以內地人士為主，但當中40%的申請人在海外大學畢業，擁有廣泛的國際網絡和人脈。人才辦與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設於其下的招商引才專組緊密合作，向海外人才進行宣傳推廣。人才辦亦透過在海外舉辦研討會吸引人才來港。政府亦透過現有政策主動招攬國際專才來港。就有委員建議改善人才辦網站的英文版內容，並以多種語言進行宣傳，政府當局表示，人才辦線上平台目前提供3種語言，並會視乎需要考慮增加更多語言選項，加強海外宣傳力度。

40. 委員認為，**人才辦網站的內容應以新來港人才的需求為核心，並根據不同行業制訂相應的宣傳策略**。政府當局應與各行業、企業及院校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了解人才的需求和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表示，人才辦的線上平台不僅為考慮來港或準備來港的人才提供服務，亦為已來港的人才提供本地生活和工作的全方位資訊。人才辦在2025年將會革新及加強推廣線上平台，並擴大合作夥伴網絡至維持不少於90個。新來港人才可經由人才辦的線上平台向指定合作夥伴提出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有需要時，人才辦會把人才的查詢及支援服務要求轉介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人才辦的線上平台自2022年12月推出以來，截至2024年12月底，已處理超過32 000宗查詢，轉介超過9 400宗支援服務要求。為提高效率，人才辦計劃在2025年年初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處理一般查詢，讓

員工可更專注向人才提供專業的意見。人才辦會不斷評估其線上平台所提供的資訊，並根據人才的需求改進和調整服務。

41.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新來港人才提供的支援已相當足夠，而有關工作的重點應該是向新來港人才提供適當的協助和信息，**通過友善的政策彰顯香港是一個平等、包容和多元共融的社會**。政府在宣傳和推廣招攬人才的工作上應力求平衡，避免本地市民對於新來港人才產生對立情緒。

建議

42. 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

整體工作方向

- (1) **制訂完整的各地新來港人才融入香港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加強各部門的協調和統籌，協助新來港人才留港發展，並從生活、就業、創業及子女教育等各方面着手，利便人才及其家人落戶香港，將香港打造為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 (2) **加強對每位新來港人才落戶香港及延遲來港的調查及追蹤**，同時就他們來港後的生活、就業、創業及子女教育等安排建立大數據庫，了解他們的情況及困難，並主動提供適切的協助；
- (3) **定期檢討各項人才計劃的實施情況**，通過整合跨部門的數據(例如新來港人才帶來的額外稅收及對各行業帶來的貢獻等)，全盤檢視計劃的成效，並適時進行優化，確保這些計劃能為香港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同時考慮以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而非獲批來港人才數目)，作為引進人才政策的績效指標，並定時公布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審批數目及成功續簽的統計數字和詳細分析；
- (4) **持續檢視香港的人才清單**，並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更有效及聚焦地吸引高質素人才，填補香港人才短缺的關鍵缺口；

- (5) 借助及**強化民間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為新來港人才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並在制訂相關政策時，充分考慮其意見；
- (6) **為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及續簽手續，訂立明確清晰的指引，並簡化和縮短相關申請程序及時間**，以便利申請人及聘用新來港人才的僱主；同時增派人手加快處理續簽申請，並設立電話專線集中處理有關的查詢；
- (7) **持續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互相協調**，推出便利粵港澳人才發展合作、資金流互通和企業合作等的共贏措施，加快建設大灣區人才高地，為國家高質量發展作出貢獻；

就業及創業

- (8) 聯同合作夥伴**為不同背景、資歷及經驗的新來港人才提供全方位支援**，主動為他們提供切合其資歷的一站式就業諮詢和配對服務；
- (9) 邀請合作夥伴協助進行調查，並與僱主團體及商會密切聯繫，以掌握有意招聘非本地人才的行業、企業和工種，以及薪酬水平的資料，從而為新來港人才**提供更聚焦的就業轉介服務，避免人才錯配**，高才低用的情況；
- (10) **加強向香港中小企業宣傳高才通計劃**，並鼓勵本地僱主以網上面試形式招聘非本地人才，讓他們可在找到工作後才申請來港；同時**定期舉辦線上線下招聘會**，並向參與招聘活動的僱主或協辦機構收集求職及獲聘人數等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和評估；
- (11) 考慮為有意來香港發展的剛畢業或工作經驗尚淺的年輕人才，**舉辦以介紹香港的就業市場及情況等為題材的講座**或推出文化交流和體驗計劃，讓他們在考慮申請來港前對香港有更深入的認識，並了解其專業範疇在香港的就業機會；

- (12) **釋放新來港人才的配偶的潛在勞動力**，透過就業支援和培訓等服務，鼓勵其在港參與就業，發揮所長；
- (13) 協助新來港人才或企業**解決在港創業所面對的資源配套及籌措資金的問題**，提供如科學園和數碼港等的創業空間和尋找創業資金的渠道；並與內地金融監管部門商討，容許合資格的人才或企業調配在內地的資金，助力他們落戶香港；

子女教育

- (14) 為有意來港或剛抵埗的新來港人才的子女**提供在港接受教育或升學的協助及支援服務**，並定期舉辦主題講座及工作坊，讓這些人才對香港教育有更深入的認識；
- (15) **加強在網上平台刊載及發放香港學校的資訊**，包括各類學校的特色、實時學位情況、入學申請機制及所需時間等，以協助新來港人才家長為其子女作出合適的選擇；
- (16) **與大灣區各城市的學校協作**，以增加新來港人才家長為子女選校的選擇，並考慮增建香港的中小學寄宿設施，為新來港學童提供寄宿機會，便利需跨境工作無暇照顧子女的在港工作人才；
- (17) 按新來港學童的實際需要，**提供各種適應課程及活動**，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學習環境，以及面對新環境帶來的挑戰，包括語言隔閡和文化差異；
- (18) 作出**彈性安排**（例如設立過渡安排或給予寬限期），讓未能成功申請續簽的新來港人才的子女，可以**留港完成該學年的課程後才離港**，減少對學童的影響；
- (19) **蒐集新來港人才的子女在港就學的統計數據**，並定時檢視有關情況帶來的教育規劃及資源分配問題，以及對未來學位需求的影響，從而作出整體部署，**確保本港的學位供應充裕**；

本地生活和文化

- (20) 打擊以新來港人才為目標的“黑中介”及各類型的詐騙活動，加強防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考慮邀請不同地方的網紅拍攝宣傳視頻，傳播防騙資訊；
- (21) 考慮透過入境處協助邀請抵埗的人才加入人才辦的聯絡名單，主動透過電郵或短訊向新來港人才傳遞重要信息；同時善用資訊科技工具和已有的平台(例如“智方便”)，向新來港人才提供有用資訊，並整合他們所需的主要服務資訊，透過單一應用程式發放；
- (22) 與坊間或地區組織協作，並善用民政事務總署建立的地區網絡，推出針對新來港人才的社區活動，加強他們對本地生活和文化的認識及對香港的歸屬感，並拓展其社交網絡；

人才辦的工作

- (23) 加強人才辦與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設於其下的招商引才專組的合作，根據不同行業制訂相應的宣傳策略，向海外地區宣傳及推廣香港的人才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在港設立公司及國際專才來港發展；及
- (24) 以新來港人才的需求為核心，豐富人才辦網站的內容，並不斷更新所提供的資訊；同時與各行業、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了解新來港人才的需求，並根據需求改進和調整服務。

未來路向

4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謹請議員察悉上文有關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及建議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26日

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檢討特區政府支援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及關注人才規劃的措施，包括：政策目標、戰略布局、配套支援措施、合作機制、執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推動完善支援人才留港生活的措施和打造人才聚集地的事宜提出建議。

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尚海龍議員

副主席 嚴剛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江玉歡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振昇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洪雯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陸瀚民議員
鄧飛議員, MH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譚岳衡議員, JP

(合共 : 18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王亦媛小姐

**新來港人才快速融入香港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屯門區議員麥美儀女士
2. 沙田區議員林玉華女士
3. 中國夢智庫(提交2份意見書)
4.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5. 香港人才大融合促進組
6. 西貢區議員黃遠康先生
7. 許路陽先生
8. 工聯會權益委員會
9. 溫卓毅博士
10. 李航先生
11. 黃官銀先生
12. 謝曉蕾女士
13. 黃磊先生
14. 馬晨先生
15. 高陽先生
16. 盧志新先生
17. 王偉堯先生
18. 傅哲強先生
19. 鍾明珠博士
20. 黎克難先生
21. 楊茜小姐
22. Charly
23. Lynn GU
24. 楊青先生
25. 王瑋女士
26. 高才通再生委員會
27. 陳智華先生
28. 熱心居民
29. 齊斌先生
30. 公明先生
31. Laszlo ZHOU
32. 蔡木榮
33. 陳偉文
34. John CHEN
35. 小欣

36. Mike
37. 張志軒
38. 劉芳
39. 茉莉
40. 于曉群
41. 劉曉
42. 深水埗區議員梁秉堅先生

* 另有4份不具名的意見書